

清河县人民政府

清政字〔2023〕65号

清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拟制定我县集中管网供热价格 请示的批复

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单位关于《清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拟制定我县集中管网供热价格的请示》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的请示，请认真组织贯彻执行。

此复。

附件：清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拟制定我县集中管网供热价格的请示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清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制定我县集中管网供热价格的请示

县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河北省定价目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我局按照定调价法定程序已对中石化绿源清河分公司供热成本开展了成本监审，在成本监审结果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和周边县市情况，制定出了我县集中管网供热价格听证方案。根据河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文件规定，我局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组织召开了“制定清河县集中管网供热价格听证会”，广泛听取了社会各界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听证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和周边县市标准，拟定了我县集中管网供热价格方案，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制定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1、定价依据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办法》、《河北省热力价格管理办法》、《清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监审报告结论书》、《河北绿源地热能清河分公司关于制定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请示》及相关资料。

2、定价的原因

中石化绿源清河分公司自 2017 年以来采取地热能形式为我县集中管网供热，根据《河北省定价目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河北省城市集中供热成本监审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集中供热属于政府定价，进行成本监审召开听证会制定价格，由于之前供热公司未能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要的财务数据，一直执行临时价格，我局现已对该公司的供热成本进行了成本监审，价格的制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供热质量，让企业有充足的发展后劲，为提高我县的城市品位，打造宜居环境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拟制定价格

1、居民供热价格 19.8 元/平方米，在城市集中供热范围内低保户的用热价格，每户在 50 平方米以内（含 50 平方米）14.8 元/平方米，超过 50 平方米部分按 19.8 元/平方米。

2、非居民供暖价格（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29.7 元/m²。（邢台城市集中供热价格，征收类别为居民和非居民两类。我县制定方案价格类别参照邢台执行，不再做其他分类。）

3、养老机构以及其他文件有规定的按居民价格执行的其他非居民用户按居民价格标准收取。

4、供热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标明的建筑面积为准。

5、因特殊供热方式或用户对供热有特殊要求的，由供热、用热双方协商确定。

三、其它相关问题

1、关于管网建设、首次供热、暂不用热收费。一是新建、改建、扩建的供热管网设施，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由政府或企业投资建设，费用由政府或企业承担，其中企业投资建设部分计入准许成本，并按有关政策规定计提准许收益；建筑区划红线内的相关费用标准协商确定，其中居民新建住宅的由开发商缴纳，不得另外向用户收取。二是鉴于新建住宅首次供热实行整体供热，其首次采暖费用纳入房价，统一由开发建设单位交纳，不得向居民单独收取，重复收取。三是取消暂不用热收费。供热价格是供热企业服务到用户的终端价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热价或变相提高热价。

2、关于供企业服务质量。供热企业要积极探索新的经营管理模式，降低经营成本，逐步改进和完善经营机制和管理模式。提前做好供热设施检查、维护，向社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办事程序、投诉电话，在供热期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为热用户提供更优质供热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生活水平需要。

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按照国家、省、市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四、执行时间

自县政府批准发布之日起实行。

2023年10月11日

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

清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印

(共印10份)